关于对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(2022)第 38 号

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明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:

1、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和披露

2018年以来,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厦门永年达科技有限公司、奥途健康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、厦门协动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多笔关联交易,2018年度、2019年度、2020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为9,251.47万元、9,222.75万元、16,646.52万元,分别占你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.8%、2.67%、3.48%,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会计差错更正

2021年11月22日,你公司披露公告称,根据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,你公司通过财务自查,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,主要调整为:调减2017年末、2018年末、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1,030.95万元、1,030.95万元、3,811.12万元,变动幅度比例分别为0.9%、0.68%、2.21%;调增2019年度净利润750万元,调减2020年度净利润873.39万元,变动幅度分别为2.61%、2.01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

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0.2.4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2月25日